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1-038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0:00在福州鼓楼城头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方式,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妍女士、赵国娟女士、杨秀芬女士为公司“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王妍女士、赵国娟女士、杨秀芬女士具体请详见附件。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关联董事倪国涛先生、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26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7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13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767.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编号:2021-040)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管理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

- 王妍,女,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王妍女士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妍女士与公司“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关联。
- 赵国娟,女,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赵国娟女士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国娟女士与公司“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关联。
- 杨秀芬,女,中国国籍,199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杨秀芬女士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1-039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1:00在福州鼓楼城头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杨秀芬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26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7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13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767.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5元/股。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0名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78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767.46万份股票期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1-040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授予相关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董事会认为“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78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767.4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两部分。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990.24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563,880股,其中,拟授予322.78万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767.4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和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67.4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2%。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倪国涛	董事长	640.00	84.63	8.36
郭建生	副董事长	119.86	15.67	1.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60	16.70	1.67
合计		787.46	100	100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倪国涛先生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核心业务经营主要负责人和创始人、总经理,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本计划激励与谁对等的原则。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条件  
本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条件  
本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本计划激励与谁对等的原则。

6.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本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顾莎莎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数量  
激励对象顾莎莎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其中,已解除限售75,000股,尚有75,000股未解锁。本次公司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0股,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9%;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59%。

3.价格  
根据规定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2.58元/股。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93,50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已履行的程序  
经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3),并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1,279,87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9%,公司已向回购注销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信息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CP[2021]B030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79,800,000股,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回购前数量	回购数量	回购后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前股本总额	1,279,875,000	75,000	1,279,800,000	100%
回购前股本总额	1,279,875,000	75,000	1,279,800,000	100%
回购前股本总额	1,279,875,000	75,000	1,279,800,000	100%
回购前股本总额	1,279,875,000	75,000	1,279,800,000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0股,涉及人数为1人;回购注销数量分别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78,800股的1.1945%,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79,975,000股的0.0059%;回购价格按规定调整后为2.58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93,50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已于前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9,875,000股变更为1,279,80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的公告,并经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3月回购股份共计6,278,800股。

2.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经2017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了首批激励对象43名,授予价格为3.03元/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6,178,800股,预留10万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54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3名激励对象共计6,178,800股,授予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4.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确定了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授予股份为预留1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03元/股,激励计划期限与考核办法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并于2018年3月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1名激励对象,授予日期为2018年2月2日,授予的预留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9日。

5.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晓霞主动离职,对王晓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的处理。

6.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解除限售3,076,900股,并于2020年6月9日上市流通。

7.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婷主动离职,对朱婷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顾莎莎离职,对顾莎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备查文件  
(一)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①可行权期限内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使权利,若未达至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可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②可行权期限内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使权利,若未达至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可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②可行权期限内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使权利,若未达至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可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倪国涛先生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核心业务经营主要负责人和创始人、总经理,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本计划激励与谁对等的原则。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条件  
本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本计划激励与谁对等的原则。

6.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本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顾莎莎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数量  
激励对象顾莎莎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其中,已解除限售75,000股,尚有75,000股未解锁。本次公司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0股,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9%;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59%。

3.价格  
根据规定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2.58元/股。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93,50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已履行的程序  
经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3),并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1,279,87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9%,公司已向回购注销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信息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CP[2021]B030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79,800,000股,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回购前数量	回购数量	回购后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前股本总额	1,279,875,000	75,000	1,279,800,000	100%
回购前股本总额	1,279,875,000	75,000	1,279,800,000	100%
回购前股本总额	1,279,875,000	75,000	1,279,800,000	100%
回购前股本总额	1,279,875,000	75,000	1,279,800,000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备查文件  
(一)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①可行权期限内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使权利,若未达至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可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②可行权期限内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使权利,若未达至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可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倪国涛先生系上市公司